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拆除房屋、户外广告及其他构筑物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杨育庆

联系方式：0371-67179458

联系地址：郑东新区龙兴路中环南路86号金商智谷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慧林

联系方式：177376181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悦苑6号楼1单元1801室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项目的相关拆除事宜。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工作需要拆除的房屋、户外广告及其它构筑物的相关事宜。

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预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不超300万元。具体单价如下表：

| 序号 | 拆除物体规格         | 单位  | 含税单价<br>(元 /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楼顶广告           | 平方米 | 70                           |                                 |
| 2  | 墙体广告           | 平方米 | 64                           |                                 |
| 3  | 落地广告           | 平方米 | 50                           |                                 |
| 4  | LED 显示屏        | 平方米 | 106                          |                                 |
| 5  | 立招竖招           | 平方米 | 69                           |                                 |
| 6  | 楼体霓虹灯立招        | 平方米 | 69                           |                                 |
| 7  | 跨街广告           | 平方米 | 55                           |                                 |
| 8  | 桥体广告           | 平方米 | 51                           |                                 |
| 9  | 广告塔            | 平方米 | 77                           |                                 |
| 10 | 灯箱广告           | 平方米 | 61                           |                                 |
| 11 | 门头牌匾           | 平方米 | 61                           |                                 |
| 12 | 乱贴乱画商业橱窗       | 平方米 | 6                            |                                 |
| 13 | 围挡广告           | 平方米 | 6                            |                                 |
| 14 | 施工围挡           | 平方米 | 12                           |                                 |
| 15 | 单体钢结构          | 平方米 | 48                           |                                 |
| 16 | 楼上加建钢结构        | 平方米 | 110                          |                                 |
| 17 | 单体砖混结构房        | 平方米 | 58                           |                                 |
| 18 | 楼上加建砖混结构房      | 平方米 | 140                          |                                 |
| 19 | 单体板房           | 平方米 | 25                           |                                 |
| 20 | 楼上加建板房         | 平方米 | 83                           |                                 |
| 21 | 活动板房           | 平方米 | 27                           |                                 |
| 22 | 玻璃房            | 平方米 | 50                           |                                 |
| 23 | 施工攀爬架<br>(脚手架) | 平方米 | 19                           | 以上拆除费用已包括脚手架。<br>本项仅用于单独搭拆的脚手架。 |

备注：

1. 含税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文费、规费、税金、措施、垃圾清运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2. 可回收的材料由当事人自行处理，其他垃圾由乙方外运处理；

3. 增值税税率按9%；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照合同中所列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进行计算，总合同价款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预计总价。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预计总价仅为合同内上限控制金额且不构成甲方的承诺，实际应付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2、每次拆除完成后，双方对当次费用进行确认。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各项单次拆除情况进行汇总计算，按结算金额支付拆除费用。

3、若乙方施工项目不在上述计价清单内，其费用按台班计算。

4、本合同约定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及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任何未列明的费用、成本等，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报告情况

拆除过程中之一切情况，乙方在拆除工作整体完成后，应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的书面报告（包括拆除物体规格，面积，单价等相关情况）。乙方应当对书面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六条 相关责任及要求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必须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搞好安全防范和市容环境卫生，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应当主动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拆迁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地运作。

(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建设局、城管、市容等有关部门的管理。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卸的有残余价值的物品需填制简要清单，由甲方签字确认。如当事人要求自行处置，由当事人签收确认。

(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确保周围道路、水电不断，排水不堵，周围环境设施完好，不得明显影响未拆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不得损坏非拆除范围的任何财产。建筑垃圾必须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所有拆除工作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撒、遗、漏、污染道路及城市环境。

(6) 乙方施工期前必须制定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并采取有效地安全防范措施，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活动围挡（城市主要路段高2.5米，一般路段高1.8米以上）。如需实施封闭作业的，拆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要亲临现场组织指挥。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严格按照安全、科学的规范操作，施工中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伤亡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7) 乙方应为所有参与拆除施工的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报市建设局安监处备案。

(8) 乙方应当保证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许可在委托期限内持续有效。乙方因任何原因而导致不再具备某一项资质、许可的，应即时书面告知甲方。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超出相关资质、许可所允许的范围开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立即整改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该等情形下，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育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阿会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